广东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情况记录** |
| --- | --- | --- | --- |
| **1** | **责任体系** |
| **1.1** | **学校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
| 1.1.1 |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与领导机构 | 1. 有校级正式发文，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设立校级领导机构，明确其部门组成和工作职责，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为该机构负责人
 |  |
| 1.1.2 | 有明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 1. 明确牵头职能部门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
 |  |
| 1.1.3 | 学校与院系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告知书 | 1. 档案或信息系统里有现任学校领导与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安全责任书/告知书
 |  |
| 1.1.4 |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决策研究事项 | 1. 有学校相关会议（校务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等）纪要
 |  |
| **1.2** | **院系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
| 1.2.1 |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 1. 有带文号的院系文件如党政联席会/办公会等纪要、通知或制度等明确其内容
 |  |
| 1.2.2 | 成立院系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 1. 有带文号的院系文件明确由院系党政主要领导作为负责人，设立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安全助理，有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等代表参与
 |  |
| 1.2.3 | 建立院系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 1. 有文件资料或网络档案证明实验室（研究所、中心、教研室及具体实验室等）有安全责任人与安全员
 |  |
| 1.2.4 | 有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 1. 签订责任书到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及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职员工
 |  |
| **1.3** | **经费保障** |
| 1.3.1 | 学校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 | 1. 学校职能部门有预算审批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
 |  |
| 1.3.2 | 学校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工作，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经费能够落实 | 1. 学校职能部门有支出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尤其是用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  |
| **1.4** | **队伍建设** |
| 1.4.1 | 学校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 1. 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应依据工作量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文、管、艺术类、数学及信息相关工学等院系配备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  |
| 1.4.2 |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可以由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组成，也可以利用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 | 1. 有校级文件证明学校设立了检查队伍，并有工作记录
 |  |
| 1.4.3 | 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 | 1. 有培训记录（证书、电子文档、书面记录）等证明培训及合格情况
 |  |
| **1.5** | **实验室安全档案** |
| 1.5.1 |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 1. 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其他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等，且档案分类规范合理，便于查找
 |  |
| **2** | **规章制度** |
| **2.1** |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 2.1.1 |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1. 有正式发文的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内容包括上位法依据、实验室范围、安全管理原则、组织架构、责任体系、奖惩、事故处理、责任与追究、安全文化等要素
 |  |
| 2.1.2 |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应急预案 | 1. 学校或职能部门依据危险源情况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准入管理、安全检查、奖惩，以及各类专业安全等二级管理办法，并正式发文；
2. 有校级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正式发文
 |  |
| 2.1.3 | 有院系级实验安全管理制度 | 1. 建有院系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实验室准入、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等内容；制度文件应有院系正式发文，并及时修订更新；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
 |  |
| **3** | **安全宣传教育** |
| **3.1** | **安全教育活动** |
| 3.1.1 | 开展校级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1. 校级层面每年有档案证明开展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  |
| 3.1.2 | 院系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 | 1. 院系层面每年有档案证明开展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关注外来人员和研究生新生
 |  |
| 3.1.3 |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 1. 每年有校级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
| 3.1.4 | 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 | 1. 建设有考试系统或考试题库并及时更新，从事实验工作的学生、教职工及外来人员均需参加考试，通过者发放合格证书或保留记录
 |  |
| **3.2** | **安全文化** |
| 3.2.1 | 建设有学校特色的安全文化 | 1. 学校有网页设立专栏开展安全宣传
 |  |
| 3.2.2 | 编印学校实验室安全手册 | 1. 将实验室安全手册发放到每一位从事实验活动的师生
 |  |
| 3.2.3 | 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 1. 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工作简报、文化月、专项整治活动、安全评估、知识竞赛、微电影等方式，加强安全宣传
 |  |
| **4** | **安全检查** |
| **4.1** | **危险源辨识** |
| 4.1.1 | 学校、院系层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 | 1. 清单内容需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
 |  |
| 4.1.2 | 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应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 1.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场所，须有显著的警示标识
 |  |
| 4.1.3 | 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 1. 学校、院系、实验室应逐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方案
 |  |
| **4.2** | **安全检查** |
| 4.2.1 | 学校层面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 1. 每年不少于4次，并记录存档
 |  |
| 4.2.2 | 院系层面开展定期检查 | 1. 每月不少于1次，并记录存档
 |  |
| 4.2.3 | 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开展专项检查 | 1. 针对重要险源（见第12目），开展定期专项检查
 |  |
| **4.2.4** | 实验室房间须建立自检自查台账 | 1. 定期检查并留存记录
 | 请特别关注 |
| **4.3** | **安全隐患整改** |
| 4.3.1 |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 | 1. 通知的方式包括校网上公告、实验室安全简报、书面或电子的整改通知书等形式
 |  |
| 4.3.2 | 院系应对问题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 1. 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
2. 如存在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方能恢复实验
 |  |
| **4.4** | **安全报告** |
| 4.4.1 | 学校有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通报 | 1. 存有相关资料或电子文档
 |  |
| 4.4.2 | 院系有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 1. 存有相关资料或电子文档
 |  |
| **5** | **实验场所** |
| **5.1** | **场所环境** |
| 5.1.1 | 实验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 | 1.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  |
| 5.1.3 |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 1. 保持消防通道通畅
 |  |
| 5.1.4 | 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1. 实验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耐腐蚀材料；
2. 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载荷；
3. 有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不设吊顶；
4. 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
5. 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  |
| 5.1.5 | 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 | 1. 应急备用钥匙需集中存放、统一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  |
| **5.2** | **卫生与日常管理** |
| 5.2.1 | 实验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 | 1.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
2. 不在实验室睡觉过夜，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  |
| 5.2.3 | 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制度 | 1. 实验期间有记录
 |  |
| **5.3** | **场所其他安全** |
| 5.3.1 | 每间实验室均有编号并登记造册 | 1. 现场查看门牌，查阅档案
 |  |
| **6** | **安全消防设施** |
| 6.1.1 |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 1. 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安全销（拉针）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  |
| **7** | **基础安全** |
| **\*7.1** | **用电用水安全（重点摸排条目）** |
| 7.1.1 | 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 1. 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
2. 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
3. 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4.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5. 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
6.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
7. 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8.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  |
| 7.1.2 | 制冷&制热设备的使用注意事项（文化与旅游） | 1. 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
2. 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
3. 烘箱、电阻炉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
4. 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5. 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
6.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
7. 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使用烘箱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能离开；1. 使用电阻炉等明火设备时有人值守；
2. 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需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3.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  |
| 7.1.3 | 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 | 1.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
 |  |
| 8 | 实验室防疫 |
| 8.1 | 防疫制度及措施 | 1. 院系层面是否建立防疫工作小组及应急预案
2. 是否做好防疫监测、测温工作。
3. 是否做好实验室场地卫生及场地防疫消杀工作
 |  |

**特别说明：**

**1.《广东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是在教育部发布的《高度学校实验室安全项目表（2022年）》基础上精简形成。目的是贴合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方便学校及各实验室单位更为精准、便捷、高效的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标准执行。**

**2.本表由教务处负责解释。**